**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站片区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价竞争性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重庆站片区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价工作，本次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重庆站片区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价 |
| 项目投资及概况 | 本项目东西立交包含菜园坝立交、兜子背立交、菜袁路拓宽工程。建设区域为重庆渝中区菜园坝。本项目匡算总投资约53亿元。 |
| 工期及提交成果要求 | 10个自然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 |
| 预计  开工时间 | 以比选邀请人实际书面通知为准，预计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10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  及内容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2023年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满足审批部门对可研审批的要求，同时满足银行融资或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要求。报告重点要对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含项目建设背景、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等）、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含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及规模、产出方案等）、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含项目选址、建设条件、要素保障分析等）、项目建设方案（含工程方案、用地方案、建设管理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含投资估算、盈利能力分析、融资方案、债务清偿能力分析、财务可持续性分析等）、项目效益影响分析（含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生态环境影响、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内容进行可行性分析。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范围只包含铁路红线外部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稳评报告，以满足有关部门批复为准。主要内容包括识别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始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措施。  （3）融资申报咨询服务  配合甲方起草符合银行融资或政府专项债申报要求的相关材料，积极协助委托方办理项目银行融资及政府专项债的申报、入库等相关工作。  （4）其他相关服务  配合甲方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单位的沟通磋商；将掌握的银行融资、专项债相关政策动向及政策变化反馈给甲方，供甲方决策参考。 |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比选被邀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业绩要求  可研报告编制：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止，投标人须具备包含但不限于市政专业的项目，且估算投资额30亿元及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业绩1个，需提供可研批复主要页面和合同主要页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社稳评估报告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止，投标单位独立完成重庆市内合同金额20万以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绩1个，需提供合同主要页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人员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负责过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30亿元以上的可研报告编制业绩1个。项目负责人须为咨询工程师（投资）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本工程接受联合体。竞选人为联合体的，上述业绩由任意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 2023年10月18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动力国际B栋1202办公室  比选时间：于 2023年10月18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参照目前东西立交投资匡算总投资约53亿元，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2023年版）》进行限价和计价的计算。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限定价为62.5万元，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费限定价为25万元，以上内容费用汇总后限定总价87.5万元。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限定价62.5万元，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费限定价25万元，两项进行分别报价，且两项报价均不能超过各自限定价。该报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中选单位最后付款根据报价情况进行结算。该综合包干价包含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等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及审批内容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1）第一次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初稿电子版并经甲方认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20%。  （2）第二次在项目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80%。  以上费用比选被邀请人按比选人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比选人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本次评比采用综合评比法。总分100分，其中竞选报价30分；技术部分20分；人员配置15分；相关业绩30分；咨询成果获奖5分。  资格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得分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比选人将依法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递补为中选人，依此类推。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1.投标报价（30分）  可研报告编制费、社稳报告编制费单独报价，将报价加总后按以下规则计算得分：   1. 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每减少1%，扣0.25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部分（20分）  （1）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评标小组根据竞选人对项目理解深刻的程度，资料收集齐全程度，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内容熟悉程度自主打分，得：（0~3分）  （2）项目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总体思路和方法：评标小组根据竞选人对咨询服务工作开展的思路是否清晰和合理，方法是否具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自主打分，得：（0~2分）  （3）项目咨询报告编制大纲：评标小组根据竞选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是否清晰、完整、详细，是否能够充分考虑业主需求自主打分，得：（0~3分）  （4）总进度计划：评标小组根据竞选人项目总进度计划完整性，能否考虑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个工作内容，是否紧扣项目整体计划的每个环节，各方面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程度自主打分，得：（0~2分）  （5）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小组根据竞选人有无具体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的合理完善、详尽到位、切合实际且条理清晰的程度自主打分，得：（0~5分）  （6）项目验收及后续服务：评标小组根据竞选人对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项目验收及后续服务承诺自主打分，得：（0~5分）  3.人员配置（1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1名得1分，最高得5分；人员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1名额外加2分，最高加10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竞选人缴纳的个人近半年养老保险证明。  4.相关业绩（30分）  本项可研与社稳评估业绩分开计算得分。得分加总后为该项总得分。具体如下：  （1）可研编制业绩  除满足资格条件业绩外（资格条件不得分），竞选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业绩，单个项目估算投资额10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具备综合性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业绩（综合性项目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须涉及两个及以上专业，以项目可研批复中的建设内容为准），单个项目估算投资额50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每个业绩额外加1分，最高加10分。可研业绩最高得为20分，没有不得分。  （2）社稳评估业绩  除满足资格条件业绩外（资格条件不得分），竞选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额1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单个项目合同额2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每个业绩额外加1分，最高加6分。社稳评估业绩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可研编制业绩：须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综合性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项目可研批复（或项目备案证）。社稳评估业绩：须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5.咨询成果奖项（5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竞选人的咨询服务成果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不限等级），每有1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6.竞选人为联合体的，上述业绩或获奖由任意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7.若经评选出现候选单位得分完全一致的情况，以上述4（1）条款中可研编制业绩要求中数量最多的确定中选人。  资格评审：对潜在中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授权书、投标函、配备人员、提供业绩及密封等情况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中选处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未提供企业资格要求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或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的；  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未按照要求进行密封的。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资质、等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及资格、职称证书；（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 |

附件：

1. 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重庆站片区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价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被邀请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比选函报价函附表中重庆站片区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价两项进行分别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该费用为综合包干价，包含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等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及审批内容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文件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综合包干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被邀请比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合价（万元） | 备注 |
| 1 | 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 |  |  |
| 2 | 东西立交社会稳定性评价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重庆站片区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价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邀请比选人名称（盖章）：

被邀请比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业绩证明材料

表1 可研编制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亿元） | 是否为综合性项目 | 年份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综合性项目还需提供可研批复或项目备案证。

表2 社稳评估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年份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项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技术资格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比被邀请比选人缴纳的个人近半年养老保险证明。

六、咨询成果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获奖类别 | 获奖等级 | 获奖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成果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七、合同文件

**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重庆站片区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价**

**甲 方（委托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市**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重庆站片区东西立交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性评价”咨询业务壹宗，项目范围为：

1、建设地址：重庆市渝中区

2、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东西立交包含菜园坝立交、兜子背立交、菜袁路拓宽工程。

3、项目总投资：匡算总投资约53亿元。

**最终建设规模内容及项目总投资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为准。**

本合同所指的正式版《咨询报告》是加盖了乙方单位公章、咨询师个人执业签章的纸质版《咨询报告》。

4、咨询内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用大纲（2023年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稳评报告，以满足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3）融资申报咨询服务

配合甲方起草符合银行融资或政府专项债申报要求的相关材料，积极协助委托方办理项目银行融资及政府专项债的申报、入库等相关工作。

（4）其他相关服务

配合甲方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单位的沟通磋商；将掌握的银行融资、专项债相关政策动向及政策变化反馈给甲方，供甲方决策参考。

本项咨询业务的工作成果简称为《咨询报告》，《咨询报告》专用于 甲方及有关市级部门决策参考使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在5日内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的时间顺延。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初稿进行审阅，并在10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清单，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报告》。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咨询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三、乙方应在职责内对《咨询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咨询报告》的评审（或评估），并按照评审（或评估）意见对《咨询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与本咨询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咨询报告》提交：**

一、在甲方按照资料清单提供基础资料后10日内完成初稿，若遇不由乙方控制的影响因素，则相应延期。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咨询报告》文本壹式 肆 份。

三、交付清单： 正式版《咨询报告》纸质版陆份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项目竞争性比选中选结果，由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包干。

二、咨询费分 贰 次支付：

1. 第一次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初稿电子版并经甲方认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2. 第二次在项目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80%**，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特别说明：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5000002030278529 |
| 账 号： | 8315 0154 9000 0006 2 |
| 开 户 名：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及电话： | 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

四、乙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开 户 名： |  |
| 地址及电话：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或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要求，致使《咨询报告》不能按时完成或影响《咨询报告》质量，乙方对由于资料不全或延迟所导致的履行瑕疵不承担责任。

二、合同价款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的，乙方按委托要求已完成《咨询报告》初稿或正式《咨询报告》经评审（或评估）后，为达到《咨询报告》使用之根本目的的调整与修改。前述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后期项目因红线范围发生大幅调整，导致建设规模内容、投资额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需拆分成若干项目单独融资，乙方需增加合同约定外的工作内容的，双方协商增加合理的咨询费。

三、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上限。

四、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没有支付的款项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量暂停或不予支付，若乙方延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上限。

五、《咨询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者将该报告用于任何他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咨询报告》，不得对《咨询报告》擅自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函件等所有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咨询报告》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视为成果送达。如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无法送达或不予签收的，则法律文书包括快递、电子邮件等寄出或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本款中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  |  |
| --- | --- |
| 委 托 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受 托 人： |
| 联系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2 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单位盖章）：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受托人（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单位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